

110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 中午 12:20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傅主任委員昭銘

四、出席委員：江淑華委員、陳建智委員、張家麟委員、釋永東委員、鄭維儀委員
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兼蔬食系主任)
郭朝順委員、羅智耀委員(兼管理系主任)、游鎮維委員、簡文志委員
趙太順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林緯倫委員
羅榮華委員、郭冠廷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高宜滂委員

五、列席人員：羅羽筑小姐、王盈茹小姐、周玉梅小姐、鄭婉如小姐

六、請假人員：周俊三委員

七、記 錄：羅羽筑小姐

八、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案。	已公告於網站。
二	修訂「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案。	已公告於網站。
三	修訂「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案。	已通過 111 年 03 月 22 日 行政會議
四	修訂「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已通過 111 年 03 月 22 日 行政會議
五	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案。	提送 4/19 行政會議
六	修訂「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案。	已通過 111 年 03 月 22 日 行政會議

九、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評鑑時間訂於 6 月 8 日(三)辦理。

(一) 通識教育中心

1. 3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2. 4 月 20 日通識與國稅局合辦稅務演講
3. 4 月 28 日通識評鑑小組會議

(二) 語文教育中心

1. 3月16日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2. 4月27日語文評鑑小組會議

3. 3月17日教師工作坊會議

工作坊			
辦理期程	時數	課程名稱	執行教師
4月6日至6月8日(每周三)	18	歷史吃出來的：文史中的中國餐桌史	吳亞澤老師
4月7日至5月19日(每周四)	18	多聲：當代華文小說選讀	蔡知臻老師
3月30日至5月4日(每周三)	12	電影・文學與思辯	戴榮冠老師 鮑廣東老師
4月11日至5月30日(每周一)	12	三好讀書會	沈雅文老師
4月11日至6月13日(每周一、四)	18	英語從流行歌曲學文法	胡家瑋老師
4月7日至5月23日(每周一、四)	18	Germen for Beginners	周彼得老師
4月11日至5月30日(每周四)	12	輕鬆學日語	王菊老師

110 學年度托福班開設				
日期	時間	地點	班別	指導教師姓名
每周三、五	15:10-18:10	雲起樓 309-2 教室	實力養成 A 班	尚士騰老師
每周三、五	18:15-21:15		實力養成 B 班	

(三) 體育中心

校內活動	奧林匹克精神講座	(1) 籃球名人堂-籃球我的路-邱宗志 3/7 13:00 (2) 一擊定乾坤-楊昆弼 3/30 13:00 (3) 紅面棋王-圍棋我的路 4/6 13:00		
	體育特色主題活動	(1) 系際盃籃球賽(3/28-5/15) (2) 系際盃排球賽(3/30-4/30) (3) 5/11(三)舉辦校慶運動會 12-15 點		
校外活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	(1) 公開一級女生組(第四名) (2) 一般女生組(以北一區第二名進入全國決賽)		
	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校名	上課時間	
		公館國小	4/12、4/19、5/3 PM: 13-15	
		興中國中	4/20、5/18、5/25 PM: 13-15	
		光復國小	4/22、4/29、5/27 PM: 14-16	
		力行國小	4/22、4/25、4/29 PM: 14-16	
		壯圍國小	4/26、5/10、5/17 PM: 13-15	
		湖山國小	湖山 A 4/27、5/4、5/11 AM: 9-11 湖山 B 6/2、6/9、6/16 PM: 13-15	
		礁溪國小	6/2、6/9、6/16 PM: 13-15	

		清溝國小	清溝 A 4/25、5/2、5/16 PM：14-16 清溝 B 6/1、6/8、6/15 PM：14-16
		大湖國小	5/24、5/31、6/7 PM：13-15
		廣興國小	廣興 A 5/9、5/16、5/23 AM：08-10 廣興 B 5/23、5/30、6/6 AM：08-10
		南安國小	5/6、5/13、5/20 PM：14-16
		柯林國小	柯林 A 5/13、5/20、5/27 AM：10-12 柯林 B 5/6、5/13、5/27 AM：08-10
教育部 補助計畫	教育部補助	110 學年度中等 以下學校圍棋 運動錦標賽	補助款 6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已於 3/4-6 辦理活動圓滿結束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區域性水 域運動體驗推 廣活動	補助款 80 萬元、配合款 20 萬元

(四) 藝術活動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1 年 04 月 13 日(三)15：30-17：30	跟著動物去旅行	佛光大學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11 年 06 月 01 日(三)15：30-17：30	仲夏之歌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本辦法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及調整文字說明。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3.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4-6。

討論：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訂後，以法治作業流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本辦法新增款項與修正文字。

2.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7-10。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以法治作業流程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12:50)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及調整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 <u>學程實施辦法</u> 」規定，修滿應修學程，尚須修畢通識課程 32 學分，且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方得畢業。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條文中學分數誤植進行修正及調整文字說明。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 <u>語文能力</u> 課程」「 <u>博雅教育課程</u> 」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u>三</u> 類。 <u>語文能力</u> 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u>博雅教育課程</u> 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 <u>大學核心</u> 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u>兩</u> 類。 <u>大學核心</u> 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u>共同教育課程</u> 」、「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因現行制度調整文字說明。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 <u>各級</u> 架構表。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 <u>二</u> 學分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u>附表一</u> ）。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 <u>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u> 。 <u>各學系得</u> 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學分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調整文字說明及學分數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應修學程，尚須修畢通識課程 32 學分，且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方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各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或課程）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總說明

本辦法新增款項與文字、修改項次。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 <u>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第 1 條 <u>依據</u> ：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 <u>本辦法</u> 。	修改文字。
第 2 條 本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第 2 條 <u>本項管理</u> 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修改文字。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u>六、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u> <u>七、</u> 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u>六、</u> 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	新增款項與文字、修改項次。

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u>各項運動聯賽含預賽、複賽及決賽等</u>)。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800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u>八</u>、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u>九</u>、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u>十</u>、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u>十一</u>、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u>十二</u>、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800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u>七</u>、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u>八</u>、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u>九</u>、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u>十</u>、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u>十一</u>、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	--	--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草案)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第 3 條 代表隊之組成與教練遴選：

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 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 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 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
- 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中心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 六、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各項運動聯賽含預賽、複賽及決賽等)。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800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 九、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 十、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 十一、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 十二、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